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名增至1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名增至8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提名邱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军先生个人简历

邱军,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材料研究所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2006年起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塑料工程技术学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长期从事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和纳米功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30余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6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出版多部专业著作。曾荣获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截至公告日,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7,400股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80元/股,过户股数为947,4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78元/股,过户股数为3,899,10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	以2020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36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66,361,756.29元,对比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932,135,499.94元,增长27.65%,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0年12月25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473,700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2年	28	23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36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466,361,756.29元,已超出业绩考核触发值23亿元的要求,但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28亿元的要求,第一个锁定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8.08%。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月6日)起算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4.04%(可解锁1,717,248股)。未能解锁部分(未能解锁232,302股)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三)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公告日:

1、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孙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必控科技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力源兴达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互相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资产池的业务期限将于近日到期,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必控科技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力源兴达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和彩晶光电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遵循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的金融资产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授信协议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具体的合作银行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必控科技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力源兴达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彩晶光电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彩晶光电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

6、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5号楼14层;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54,246.63	52,961.07
负债总额	18,871.09	18,287.57
净资产	35,375.55	34,673.51
资产负债率	34.79%	34.53%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9,642.62	1,342.31
利润总额	5,316.86	-745.88
净利润	4,743.69	-769.92

注:其中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必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50320D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03号 ;

7、经营范围:生产高频开关电源;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力源兴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23,286.51	21,162.58
负债总额	13,922.38	12,879.49
净资产	9,364.13	8,283.09
资产负债率	59.79%	60.86%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0,059.81	848.82
利润总额	-899.66	-1,092.29
净利润	-818.43	-1,124.26

注:其中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力源兴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03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253032;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9号;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0.92%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彩晶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53,509.20	55,325.80
负债总额	22,672.73	26,572.86
净资产	30,836.47	28,752.94
资产负债率	42.37%	48.03%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8,915.27	7,872.74
利润总额	5,818.28	-2,124.36
净利润	5,700.58	-2,090.62

注:其中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彩晶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企业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进行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为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彩晶光电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为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彩晶光电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各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3、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和彩晶光电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和彩晶光电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5,324.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3991%;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858.86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330%。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总额为248,324.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7301%。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业务发展的需求,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拟与关联方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唐银")、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金服")共同对其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5,25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1,150万元,天津唐银以房产增资人民币2,400万元,中晟金服以房产增资人民币1,700万元。公司作为康达国际供应链原股东对天津唐银和中晟金服增资部分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国际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250万元。公司持有康达国际供应链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0%,康达国际供应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天津唐银和中晟金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对康达国际供应链进行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987411P;

3、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980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为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10、关联关系:天津唐银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45,440.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63.27万元。

12、天津唐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二: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59128X;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宇;

7、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控股股东为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10、关联关系:中晟金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123,513.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12.57万元,净利润-1,475.70万元。

12、中晟金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天津唐银的出资资产

用于出资的标的房产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鑫盛商务园3-1,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423.65㎡,权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非居住,为天津唐银单独所有。标的房产账面原值2,995.51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折旧646.24万元,账面净值2,349.27万元。根据唐山金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2号),增资房产的估价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标的房产估价为2,402.17万元,与账面净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中晟金服的出资资产

用于出资的标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1101、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1102,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28.08㎡,权利性质:商品房,用途为办公,为中晟金服单独所有。标的房产账面原值1,703.67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折旧387.93万元,账面净值1,315.74万元。根据唐山金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8号),增资房产的估价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标的房产估价为1,707.83万元,与账面净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 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RRAXL;

3、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08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为康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61,090.45	29,796,590.07
负债总额	11,659,742.33	11,704,155.14
净资产	18,201,348.12	18,092,434.93
营业收入	15,226,942.70	56,877,752.39
利润总额	121,081.94	46,924.42
净利润	97,118.20	200,317.88

11、康达国际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康达国际供应链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增资方一(乙方一):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增资方二(乙方二):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4、原股东(甲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情况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并由以下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以合计人民币5,25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其中:

(1)根据唐山金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2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天津唐银拟出资房产的估价为人民币2,402.17万元。参考前述估价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天津唐银以前述房产作价人民币2,4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人民币2,4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根据唐山金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中晟金融拟出资的两处房产的估价为人民币1,707.83万元。参考前述估价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中晟金服以前述房产作价人民币1,7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人民币1,7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3)康达新材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50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1,1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图

增资前: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康达新材	5,000	1,800	1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达新材	6,150	60%
2	天津唐银	2,400	23.41%
3	中晟金服	1,700	16.59%
合计		10,250	100%

(三)付款及交割

1、天津唐银及中晟金服应各自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相应房产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将配合履行前述出资房产之过户手续;康达新材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将现金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2、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唐银与中晟金服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天津唐银、中晟金服及康达新材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本次增资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归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生效及解除

1、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标的公司及康达新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规则、制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就本次增资已有效作出所有必要的决定,该等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协议、同意本次增资等;

(2)天津唐银、中晟金服及各自的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规则、制度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方对康达国际供应链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交易定价的依据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鉴于康达国际供应链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唐山金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为: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2号和唐山金诚房估(2023)字第4-78号),以2023年4月30日为估价基准日确定的出资房屋的评估价值分别为2,402.17万元和1,707.83万元,以上述固定资产出资方式向康达国际供应链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0万元,康达新材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天津唐银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3.41%,中晟金服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6.59%。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对康达国际供应链共同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康达国际供应链开发资金需要,解决子公司人员办公场所的问题,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进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体现了控股股东方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康达国际供应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均在《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预计的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就该事项查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支持康达国际供应链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子公司人员办公场所的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议案1只选举一位非独立董事,不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5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或"标的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中国联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中国联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21年2月19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3月8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3,314,38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1年3月11 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买入513,314,385股公司股份。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相关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申购赎回股票减少(股)	申购赎回股票增加(股)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8,070,864	190,207,936	14,177,900	17,823,6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8,998,500	37,841,200	-	-

(2)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股票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别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117,000	买券还券划入
	315,0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54,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54,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95,000	现券还券划入
	3,658,200	转融券借入
	2,741,0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关于买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国联通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联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相关知情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名称	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1	李岚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200,000	200,000
2	平建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300	-
3	闫晓娟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1,000	23,100
4	王巨川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30,500	30,500
5	郑斌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	10,000
6	方济琛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100
7	凌慜	智网科技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2,000	2,000
8	孙静	智网科技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11,400	15,400

本次核查范围内,有8名上表提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他们已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监事自查期间(任监事职务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监事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程兰(自查期间,任监事职务前)	-	6,000

程兰女士2022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交易了公司股票(600050.SH),并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然人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人,详见附件)	19,400	3,174,025

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7,752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3月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登记(193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11月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登记(7,705名激励对象)。

本次核查范围内,有21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年2月19日-2023年3月8日)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累计买入19,400股公司股份,累计卖出3,174,025股公司股份,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00006%和0.00998%,主要出于筹措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缴款资金、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了公司股份。

他们已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结论

公司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前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基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对中国联通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联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1	方刚	智网科技董事	-	205,600
2	钱蓓力	智网科技监事会主席	-	129,600
3	刘杰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162,000
4	牛俊岩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120,000
5	周光涛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70,000
6	李晓静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97,000
7	张悦珊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30,000
8	张喜民	公司知情人员	-	220,000
9	刘志坚	公司知情人员	-	216,600
10	王芳	公司知情人员	-	285,000
11	王利民	公司知情人员	-	284,000
12	冯华骏	公司知情人员	2,700	190,700
13	柳尧杰	公司知情人员		132,300
14	姜爱华	公司知情人员	-	162,000
15	方一明	公司知情人员	3,900	82,025
16	李立新	公司知情人员	-	300,000
17	李勇	公司知情人员	-	45,000
18	王月萍	公司知情人员	-	134,000
19	赵兴富	公司知情人员	-	155,000
20	黄文斌	公司知情人员	9,200	17,200
21	冯兰晓	公司知情人员	3,600	136,000

注:本次核查范围内,上表的21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年2月19日-2023年3月8日)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累计买入19,400股公司股份,累计卖出3,174,025股公司股份,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00006%和0.00998%,主要出于筹措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缴款资金、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了公司股份。